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號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登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玖 捌 柒 貳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稱，民國三十五年度全國各地捐資興學數額在國幣貳百萬以上者，計有四川合江蕭如蘭、四川黔江羅炳然、福建連城華瑞庭、甘肅寧夏馬步青、雲南蒙江馬同恭、雲南昭通李贊廣、雲南蒙江高宗珍、陝西洛陽王傑三、雲南開遠劉李氏、雲南鳳儀施耀林、四川合江張昭堂、雲南昭通李得夫、雲南昭通張國傑、河北昌黎汪華堂、浙江鄞縣董正豐、浙江紹興與胡高甫、湖北蕩陽羅兆儀、甘肅臨夏馬步芳、江西宜春孫松青、山東濟南呂漢三、浙江鄞縣徐誠招、雲南景東邱開果、山東濟南張鶴亭、河南開封趙之霖、山東濟南李泰富、青海循化韓氏阿乙格、福建長樂林彌鈞、河南高縣張淇葵、江蘇吳縣大有蠶種製造場代表人邵白培、上海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生機器紡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蘇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恆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麗銅版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誠孚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豐紗廠、上海人生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豐紡織公司、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杭州第一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恆通紗廠、上海恆大新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魯信利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永紡織廠、上海楊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漢鎮經濟水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食利泰紡織公司、上海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舟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水電行。又合捐數額在國幣貳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重慶之陳叔敬陳致用、遼寧之劉海青與楊永德、貴州三都之韋姓閣族韋紹雲等、雲南鳳儀之董儒臣與董彥臣、浙江紹興之吳象元、吳家

祀、步春元與吳春達。核加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子一等獎狀外，並案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蕭如蘭等，慷慨捐資，裨益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盧星，請任命周涵為軍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黃粹涵、董載泰、編審姚鍾才另有任用，編審翁詒國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芹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侯朝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紹仁為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嵩山一員以衛生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警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鍾桂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名鈺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家驊為江西宜黃縣政府秘書，宋名鈺署江西上饒縣政府秘書，王祖德署江西新建縣政府秘書，段繼文署江西九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興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良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柱一員以江西興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桐一員以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國輔接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英仲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良驥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寄塵、屈玉峯二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伯驥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心田權理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化鯉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式謀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董涵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九忱署甘肅崇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錢章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厚培一員以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戴運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志凌權理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恩蔭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英為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岳堯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竹岩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戴曾培為審計部河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郭藝達、朱子誠、屈化平、陸軍步兵少校陳勳猷、萬壽、唐揚銓

李秉鉞、陸軍步兵上尉向陽、陸軍步兵少尉馬雲等九員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翟勵學皆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昌連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黃致祥、丁步衢、徐紹勳、鄧國斌、黃鏡清、劉健屏、易中民、郭國欽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甫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羅海濱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陳鎮藩、顧尚志、趙保領、王鳳池、李文波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肅安、陳樂新、王鴻玉、劉現光、王佐廷、徐湘、孫玉琢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文德、劉春霖、張占熬、張秉和、王炳耀、劉景洲、王正心、殷明遠、劉國賓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章椿澤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曾繼山任為陸軍三等測景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師仲勳、高凌雲、王化銘、王景華、楊衡、葉胸初、陳昌岩、孔昭斌、黃士田、朱學珍、劉景權、王君剛、陳懷友、張慶彩、孫憲臣、四鴻魁、吳長祥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敏敏、劉西祿、周義民、陳尙錡、楊文慶、平瑞南、劉福忠、韓守則、魏品一、郭海清、張朝臣、夏炎明、李洪雲、陳志高、張兆璠、尤振東、包誠倫、張汝河、王星琪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景春、邱欽餘、胡玉明、申殿臣、鄭文治、朱清昌、郭文祥、行自修、常世明、華仲慶、許鴻鈞、劉恭江、馬澤遠、楊春江、陳啓烈、顏槐生、余式孝、楊備三、甘宜和、王世明、方成俊、朱洪道、胡國榮、趙運江、劉鳳洲、邵俊甫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秋元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湘、崔維國、李鐵夫、陸軍步兵上尉游之瀾、雷煥、汪毓生、許少初、蔣膺周、范金、陸軍步兵中尉馬振坤、潘子宜等十一員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王孟林皆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江鵬飛皆任為陸軍砲兵

中校，陸軍一等軍需佐倪紹寬皆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學顏、陸軍三等軍需佐王佑成等二員皆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御龍、曹詩伯、任子芬、趙介魯、楊其卓、彭士雅、楊文斌、劉啓瑞、喻義忠、吳詩東、周建藩、周敬平、張峻山、吳尚斌、李道仁、四繼昌、黃近文、王正時、郭慶祐、羅教文、蔣家驥、張光鑑、呂振聲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伍傳源、盧仁輔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曹永志、朱國祥、劉嘉揚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憲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彭梅生、張綿餘、黃克堯、陸軍步兵中尉楊智、陳達夫、王楚中、陸軍步兵少尉張紹嵩等七員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李冠南、魏凱、朱冠三、傅昌桂、劉尊源、趙鑑、陸軍步兵少尉馬清江、白兆青等八員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王鍾彬、康林、俞志家、彭克強、俞自修等五員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張慶良皆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賀秉仁皆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陸軍輜重兵少尉鄭光遠皆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從明皆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徐明謙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周道生皆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王普山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麗澤、郭道先、彭越、龍超、李殿柄、柳芝霖、趙金聲、粟宜、張國森、顏高堅、喻忠翊、丁肇修、易國綱、賀芝屏、譚家麒、胡文理、李劍民、蔣壽、王道平、龍澤晉、陳星藩、劉長生、蔣先定、蔣鐵根、齊治平、廖傑夫、廖湘輔、周世勛、馮兆祥、李鵬飛、蔣紹昌、龍克健、高朝贊、祝德藩、劉滌愚、杜家溶、蔡義、許康、曾福田、唐思定、章維生、楊純伯、唐華初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章芳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姜六緒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羅凱、周海元、周展中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唐士先、黃瑞岐、凌劍雲、李贊久、劉漢卿等五員任為陸軍三

等軍醫止，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紹江、何學索、朱超五、蕭新華、王錦堂、徐天傑、劉松榮、朱光祖、劉漢武、梁遠運、李春金、劉繼、陸尊三、周全、席志豪、謝冠生、張辛農、劉厚健、李伯璣、劉春生、楊森、譚英、潘亞平、狄立成、陳本章、蕭杰、陳令軍、龐大中、謝樹榮、李水茂、楊蔭恭、戴亞仙、郭飛、魏開壽、朱玉樓、柳堯、黃華生、雷時興、郭松堯、姚平、竹羅、龍蟠、湯子斌、朱玉藩、蔣雲清、田貴禮、蘇保元、高中波、歐陽振英、宋金城、李俊民、余德新、彭蔭、滿覺、張興、王錫齡、寸岑樓、王誠、譚啟修、楊止戈、張欽武、朱海浩、張立達、全長立、劉春榮、姜一船、李質彬、沈金山、劉漢生、孫洪霖、易振華、張玉森、許俊峰等七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 幹、蔣仲仁、龍明卿、勵 行、蔣陽春、盛永斌、藍子光、席 瑞、李揚輝、五 忠、黃海清、李自新、朱志賢、徐仲勳、楊玉林、程策華、易允忠、竹德華、劉嘉祥、李 陣、李賢傑、李章成、廖培政、向耀吾、陽醒民、陳 華、吳國琪、王 琦、黃孔尼、劉仁傑、杜定邦、孟美材、汪俊武、梁國琪、向伯群、董燕滄、李鎮邦、黃潤生、卓天興、黃兆宏、梁鳳舉、陳忠奎、彭明清、李元慶、陳松齡、徐士沛、趙康芳、黃 龍、武海剛、王 育、秦庚寅、鄧 楷、王玉華、劉振真、李心常、王士勝、高鶴齡、于思邱、張光卿、朱仲南、李廷光、席維藩、劉學彥、陳懷德、蔣國勳等六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蔡新甫、宋健南、何斌臣、楊仲翔、湯 傑、駱 凱、徐鵬展、梁開忠、周聲明、蔣 儀、唐玉麟、蔣定漢、唐揚銜、馮永海、李安國、郭志傑、張德全、賴子成、柯昌植、李本志、鄧 榮、張 綱、韓維義、蕭 震、朱學堂、柯今琪、楊安如、沈德明、王克良、姜篤生、嚴之圃、司奇祥、何雲燦、徐開國、陳光第、何天亮、吳樹清、張秉恆、馮 凱、羅佐臣、蔣峻嶺、唐海銀、熊岐雲、姚漢榮、王保發、李國修、陳華禮、張玉鈞、盧發旺、范春榮、葉方城、趙岐山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鳴溪任為陸軍

騎兵中尉，吳中立任為陸軍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文正、劉紹華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長發、李枋、趙良驊、郝文軒、孫賢、王佑槐、蔣子璽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羅崇貴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王連興、郭振亞、周克誠、吳德禮、盧漢斌、趙鳴皋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馬家顯、周尚廉、董管三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劉福珍任為陸軍一等醫醫佐，田子彬任為陸軍三等醫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暨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民亦將在中國享有同樣之待遇，上項外國人民出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境內居留，除條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發給之護照，並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如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該照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懲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時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公佈後，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留證，如逾期不補領者，仍照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分，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禁止遊歷區域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第七條

外人在我內地旅行時，所至各地，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第八條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査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為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頒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仍不補領者，則依逕送警署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身面上，應加蓋「無國籍」字樣。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短期旅行亦須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戳記（戳記式樣附後）。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發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後）。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及欠納稅款情事，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或經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查驗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境內。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一、有間諜嫌疑者。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查無國籍人民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案件及欠

納稅款等情事准予出境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地警察機關 發給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准由	地至	地旅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警察局(簽字或蓋章)		
5公分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補發)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補發)

茲制定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公布之。此

令。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五條，訂

定之。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居留遊歷之地區，應由國防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區之地名及期限，由國防部規定後，咨行內政、外交兩部，暫停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其原在該地區內居留之外人，應即移居。

第四條 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之地區或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國防部隨時咨行內政、外交兩部，分別執行。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外人申請前往指定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之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經雇用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三、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經外交部轉行國防部核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之外人，應向國防部申請發給特許證(式樣附後)。

第六條 國防部發給特許證時，應迅速通知內政部，轉知該地區區域內之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許

(正 面)

國防部特許證 第 號

SPECIAL PERMIT NO.

本證限於外人前往停止通行游歷或居留地區時使用

This permit is good only for aliens passing through and residing in, the prohibited areas

姓名 Name			照片處 Photo
住址 Address			
國籍 Nationality	年 齡 Age		
職業 Occupation	性 別 Sex		
前 往 目 的 Purpose of visit			
特許通行(游歷居留)地區 Good for going to.....only	有效期間 By, duration	自 年 月 日 季 年 月 日	
發 行 日 期 Date of issue	發 行 機 關 Issued by		發行人 Officer

行政院令

從武字第一一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發)

茲制定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省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冠以省縣市之名稱。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左列人員為委員組成之。

- 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二、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 三、在鄉軍人會代表。

(反 面)

證 式 樣

注 意

Notes

- (1) 本證應妥加保管不得塗改或轉讓
No charge should be effected on this permit nor is the transfer of this permit allowed.
- (2) 相片騎縫處無核發機關印鑑者無效
Not 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 (3) 本證以通行或游歷一次為限用後應即繳銷
Once used this permit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is issuing authority.
- (4) 持證人在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內應請當地軍警憲機關派人護送
The bearer should contact the M.P. or the local police for safe passage.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紳士。

兵役協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協助徵兵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審查身體檢

查抽徵集等事項。

- 四、關於新兵徵交及入伍選伍歡迎歡送事項。
 -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入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 七、關於協助舉辦徵集福利發生產事宜事項。
 - 八、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事項。
- 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等，均為無給職，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 兵役協會於舉行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審查委員會。
 - 二、價格檢查委員會。
 - 三、監察委員會。
 - 四、優待委員會。

第八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第九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臺灣 政處 莊成民一電悉。郵傳區區域調整後，致原有鄉鎮數

或人口數增減時，其參議員名額，在本屆縣市參議會末期滿改組前，暫不變動，至該鄉鎮區原選出之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縣市公民資格外，並不因調整區域之故，而喪失參議員資格。內政部京民四寅（齊）印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河南省政府 莊成民三選電悉。查鄉鎮劃入他縣後，其鄉鎮民代表，應依本部上年戌笈第（四一三）號公函抄附 行政院西一強代電規定辦理。至該兩縣因劃併區域之故，致原有鄉鎮數目增減時，其縣參議員名額，一律暫不變更，俟本屆縣參議員任期屆滿改組時，再行調整。又縣參議員為全縣人民代表，如其籍籍並未因劃併鄉鎮關係而移入他縣，自應仍在原縣繼續充任縣參議員。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寅灰印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補登

據銜敘部呈，為國民政府文官高等考試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場內朱雲光等四十七員應給獎章暨證書案，均經依法辦訖，請具清冊申同部查證，呈請頒發獎章證書，除由部頒發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各受獎人員姓名公諸週知。此告。

引開

- 朱雲光 陳伯瑜 王大篤 譚榮芝 陳明兆 許禮慶
- 陳光遠 陳祥元 余榮華 汪守清 楊嘉庚 曹惠孔 黎照林
- 朱培慶 葛玉貴 汪 彰
- 以上文官處
- 孫希文 管 歐 張平榮 冉 鵬 陳階章 何候民 李仕翰
- 林啓麟 揭拔恆 張名庵
- 以上行政院
- 張鈞 朱念顯 黃國雄 鈕惟元 詹虎松 孫壽壽 唐 佛
- 那旭 甘惠某 丁紹蘭 中 溥 潘景麟 黃 轟 張 忠
- 王子丹 王丕基 束 芝 陳玉成 張水炎 樊仲明
- 以上參軍處